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威冶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見民國103年8月19日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核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以其對相對人有債權新臺幣（下同）934萬1,097元，經原法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3年度重訴字

01 第413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相對人應給付934萬1,097元  
02 本息及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其據本案判決以311萬元為相  
03 對人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04 司執字第75585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案件），惟相對人將所  
05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審理時增設鉅額  
06 抵押權，且其他債權人亦陸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  
07 對人之債務已累積至逾數億元，執行法院認無拍賣系爭不動  
08 產之實益，是相對人已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  
09 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等語，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10 足，聲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11 押。原法院以115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  
12 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 13 四、經查：

14 (一)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債權934萬1,097元，經原法院以本  
15 案判決相對人應給付934萬1,097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其提出本案判決  
17 為證（原法院卷第9-21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有「假扣押  
18 之請求」，已為釋明。

19 (二)又相對人於114年4月22日就系爭不動產設定5,700萬元最高  
20 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台中商業銀行，第三人蔡嘉益持本票裁  
21 定（3紙本票合計6,550萬元）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第三  
22 人古伍英持本票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  
23 720萬元本息），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  
24 產於30萬元內為假扣押，且執行法院於114年10月13日執行  
25 命令通知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合計1億5,833萬9,175元，高  
26 於相對人所有不動產（包含系爭不動產）經鑑價之最低價額  
27 1億0,854萬2,898元，拍賣系爭不動產無實益等情（原法院  
28 卷第29-32、41-57、67-77頁之土地登記謄本、蔡嘉益陳報  
29 狀、本票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  
30 14564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卷面及聲請強制執行狀、原法院  
31 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46號假扣押執行卷面及聲請假扣押強制

01 執行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42號裁定、  
02 執行命令)，是抗告人雖供擔保假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然相  
03 對人名下之財產確已遭多數人債權人追償，且債權金額合計  
04 遠高於名下不動產經鑑價之最低價額，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05 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參  
06 照前述說明，足認抗告人就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業已  
07 釋明。又抗告人對本案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5年  
08 度重上字第60號受理在案，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抗告人仍  
09 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最高法院31年聲字第151號判例意旨  
10 反面解釋）。且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  
11 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  
12 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3 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併裁定如主  
14 文第2項所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  
15 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十五庭

19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20 法官 呂綺珍  
21 法官 楊惠如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張永中

28 附表：

29

土地				
編	坐落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號				(平方公尺)	
1	〇〇市	〇〇區	〇〇段000	8718.17	1分之1
2	同上	同上	〇〇段000-0	2500	同上